附件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﹞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： ) 的 (项目名称：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火栓系统改造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火栓系统改造 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建筑业 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： 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： / 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/ 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： / )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 (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)；

......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 2023 年 08 月 日